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11	思锐光学	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2.01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2.02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2.03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
2.04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2.05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2.06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2.07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2.08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1.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并免除非职工监事王雅宁女士和胡嵩磊先生的监事职务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废止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最新的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相关表述；因删减、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据此，公司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：

2.0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；

2.0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；

- 2.0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；
- 2.0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；
- 2.05、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；
- 2.06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；
- 2.07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；
- 2.08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2.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3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4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-9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炳坤，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

房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204028，传真：0760-88207060，邮编：5284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，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